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自願性公告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自願性基準作出。

劉新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知會本公司董事會，其已質押(i)其擁有的66,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包括所有日後自前述內資股產生及／或衍生之股份)，即其於本公告刊登時於本公司之所有股權；(ii)由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59,380,500股本公司內資股(包括所有日後自前述內資股產生及／或衍生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登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09%(合稱「質押股份」)，作為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授出之貸款之抵押品，有關貸款乃供其用於支付其認購本公司33,500,000股新內資股股份(「認購股份」)之部分認購款(「認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之通函，有關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劉新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

於認購完成時(「完成」)，劉新先生將進一步質押認購股份，作為由貸款人授出之上述貸款之附加抵押品。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總額約8.69%。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總額約41.20%。

上述股份質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範圍。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俊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